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8日以短信结合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钟仁志先生，独立董事阳辉先生、曹亮亮女士、余劲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召集并主持，蔡海红女士、陈巧雯女士、江丹女士、蔡健龙先生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同时，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